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柯宥玲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3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68,49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783號執行事件就所執行「以本金新臺幣139,853元計算自民國92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債權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3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意旨如卷存民事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。查本件聲

01 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56783號強制
02 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34
03 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
04 合。

05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0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
07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08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要4年，是聲請
09 人聲請以4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，應為合理，爰以此
10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可以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
11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
12 之利息損失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94元（計算式：異議之
13 訴所爭執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342,468元 \times 5% \times 4年=68,494元，
14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
15 以68,494元為適當。

1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2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黃子芸